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7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08-034号公告），公司将于2008年7月22日召开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7月9日接到第一大股东董增平先生的《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要求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议案。

二、提案内容：在现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中增加第三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三、提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深证上〔2008〕49号）。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后的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08年7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08-037号公告《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备查文件：董增平先生《关于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十日